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哈尔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8,329.00万元用于“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00.00	15个月	永发改备[2009]109号	永环字[2009]203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12,500,000.00元用于增建生产仓库库房、建设检测检验中心及产品体验中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00.00	41,314,430.50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2,500,000.00	0
合计	195,790,000.00	41,314,430.50

### 三、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所在地地势落差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土坡滑移现象，需要采取护坡加固措施，由于护坡加固方案确定和施工需要增加工期，预计该项目不能在 2012 年 9 月末投产，经谨慎研究，调整后的投产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 四、本次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产日期，经公司谨慎研究，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产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预计投产时间	调整后投产时间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 五、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是因为土坡护坡加固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符合股东的当前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延期属于土坡护坡加固原因造成的对厂房施工建设的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此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厂房建设质量、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

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出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考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公司项目实施质量而做出的决定，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符合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延期。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实地调查、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建设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况。海通证券同意公司申请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3 年 6 月末。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潘晨

\_\_\_\_\_

孙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